

明辨是非护权益 一面锦旗映初心

昔日合伙经营,今朝对簿公堂。该商登记未变更,一笔火灾赔偿款该归谁?还是实际经营者?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庭长胡雪莹依法审结一起合伙经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案件审结后,原告将一面印有“公平正义好法官 清正廉洁品德高”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手中,表达对法官公正审判、司法为民的诚挚谢意。

该案原、被告曾合伙经营一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登记为个体工商户,被告为工商登记上的经营者。此后,被告提出退伙,双方虽就退伙事宜达成一致,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该回收站因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经法院判决,事故责任方支付了相应赔偿款。被告以其仍为登记经营者为由,主张平分该笔赔偿款,并拒绝配合原告领取款

项。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全部赔偿款应归自己所有。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胡雪莹认真梳理案情,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尽管火灾导致部分财物灭失,但因此获得的赔偿金作为原物的价值替代,相关权属争议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情形,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确认权利。

案件审理的关键在于查清退伙后的实际经营状况。面对双方各执一词、证据繁杂的情况,胡雪莹细致梳理了全部证据,包括合伙协议、退伙清算凭证以及日常经营收支单据等。证据清晰显示,被告自2020年退伙并完成清算后,已不再参与实际经营。回收站此后的运营投入、成本负担及经营风险,均由原告独立承担,原告是无可争议的实际经营者,而被告仅为未及及时变更的登记经营者。

基于上述事实认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法官进一步阐释,个体工商户的特征之一即其本身并没有独立的财产,个体工商户的财产与实际经营者个人财产融为一体。本案中,案涉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者原告的个人财产融为一体,则基于该财产损失产生的赔偿款亦应为原告所有。被告虽在工商登记上保留经营者之名,但已不享有经营收益,亦不承担经营风险,其主张分割基于该财产产生的赔偿款,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该笔火灾赔偿款归原告所有。被告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3600万元当场兑付 以保促调盘活企业资金链

原告公司是长春市宽城区重点医药流通企业,承担着辖区数十家医疗机构的药品供应任务,其经营状况直接关系到区域医药供应链稳定。一场标的额超5800万元的医药供销纠纷,让这家重点企业资金链濒临断裂。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这起大额商事纠纷成功化解。

2025年初,原告公司与被告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原告公司按约完成全部药品供应后,被告公司因行业回款周期拉长、下游客户违约,迟迟未支付5800万余元货款。“仓储、物流成本居高不下,上游药厂催款不断,药品备货难以继。”原告公司负责人吴经理说。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公司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立即启动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快速审查案件材料,第一时间依法裁定对被告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冻结相应财产。承办法官深知,原告公司作为重点企业,资金链断裂不仅影响自身经营,还可能导致辖区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断档,而简单“一判了之”或长期保全,也会让被告公司陷入经营绝境。秉持“如我在

诉”理念,承办法官决定以保全为抓手,推进以保促调,推动双方实现共赢。

调解室内,法官先向被告公司代理人卢某释明财产保全的法律后果,以及拒不履行债务可能面临的强制执行、信用惩戒等风险,让其充分认识到主动还款的必要性;再倾听原告公司诉求,梳理企业资金缺口和经营难题。“保全不是目的,化解纠纷、保障发展才是核心。你们合作多年,供应链稳定对双方都至关重要,不如通过分期还款破解当前困局。”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分期向原告公司支付货款,首笔金额3600万元于调解当日给付,剩余款项约定于2026年2月15日前足额付清,同时明确了逾期履约的责任。协议达成后,在原告公司的申请下,法院同步解除对被告公司部分账户的保全措施。看着手机里的到账通知,吴经理悬着的心彻底放下:“这笔‘及时雨’让我们能立刻备货,确保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不中断。”被告公司代理人卢某也表示:“这件事情让我们正视责任,又留下了经营余地,我们会全力筹措资金按期履约,今后将规范经营、诚信合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审执联动破僵局 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不用等执行立案,短短几天就拿到了全额案款,既省时又省钱,太感谢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了!”吉林省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吉林省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款后,专门打来电话向公主岭法院诉讼部门以及执行部门的办案法官表达了感谢。这起纠纷通过“审执联动+执前扣划”机制,在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前圆满化解,成为该院深化立审执协调配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实践。

吉林省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因货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吉林省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至该院后,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诉讼部门承办法官快速响应,依法对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采取了保全措施,成功冻结其银行账户内存款。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在得知账户被冻

结后,表示愿意主动履行付款义务,但因账户被冻结无法自主支付,需要吉林省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先申请解除对账户的查封,而吉林省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则担心解除保全后对方失信,坚决不同意先解封账户,双方陷入“解封付款”与“付款解封”的两难僵局。

为破解这一困境,审判部门主动启动审执联动机制,第一时间与执行部门召开协同工作会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已冻结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存款的实际情况,两部门共同研讨制定“执前扣划”专项方案:由诉讼部门以原案号作出民事调解书以及扣划裁定,明确财产保全情况、履行金额、案款划转路径等核心内容;执行部门凭扣划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直接对冻结账户内的案款实施扣划,无需当事人另行申请强制执行。

方案确定后,审判部门迅速完

成裁定制作与审批流程,并将民事调解书与扣划裁定移送执行部门,执行部门通过原财产保全执保案号将案款扣划至该院案款专户,同时,扣划完成后及时解除对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账户的冻结措施,确保其正常招投标、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既避免了因成为被执行人而产生不良征信记录,又节省了执行费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的做法真正兼顾了双方合法权益。”吉林省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分公司负责人对这一创新举措深表认可。

此次执前扣划的成功实施,是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打破审判与执行环节壁垒的生动实践。通过审判部门精准裁判与执行部门高效实施的无缝衔接,变“静态冻结”为“动态化解”,既保障了债权人“胜诉即获偿”,又为债务人减轻了执行成本,降低了信用风险,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双赢效果。

陈佳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开展廉政家风教育活动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组织开展廉洁家风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共同营造良好家风氛围。此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干警的廉洁家风意

识。下一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家庭廉洁防线。 宋彦璇

深耕社区“责任田” 法治温暖送到家

近日,家住锦江社区的张阿姨得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官进社区”活动正在开展,特意赶来咨询房屋继承过户的难题。法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一步步为张阿姨梳理流程,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并详

细介绍了诉讼中的调解程序,告知法院会尽力促成调解,减少顾虑。此次法官进社区活动,是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写照,切实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 宋梓铭

睿鑫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号)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 75平方米复式
617室 65平方米复式
618室 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男,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2月11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寻亲公告
胡宝明(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1月6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2月17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减资清算公告
美雅科技集团(吉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17QMF88B)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万零叁拾元人民币,减至肆拾万零叁拾元人民币。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三友路1118号企业孵化园二期14#厂房房联系电话:0431-88515678

声明公告
公告
由中钢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承建的“长白山售楼处及样板间工程”,已完成最终核算。如有农民工工资、机械费、分包商工程款及材料款未结清的,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有效材料与建设单位工程(电话:19168230597)联系,逾期后果自负。
中钢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23日

双阳区暖心煤炭经销处(个体工商户)92220112MA14BB1A00,将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赛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92220103MAK15J73E,将财务专用章2201036729621丢失,声明作废

德惠市惠发街张连超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将公章丢失(编码:2201835936237,声明作废

吉林省万晟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关于长春御翠园、御翠华庭法律服务招标事宜公告
家利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现公开邀请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拥有专业的律师团队合作进行陈欠物业费催收事宜。要求有过同类或类似服务经验(公司或律所提供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及业绩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公章)递交我司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投标文件请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获取,递交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4日12:00时。联系方式:81901662程女士。

声明公告
绿园区宏达钢材经销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220106MA14KCD9F,将开户银行兴业银源银行卡行核准号J2410022034701,遗失开户许可正本,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王春娜万达星光半岛二期12栋2单元103室(票据号码:00047951、00048028、00048199、00048251)遗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筑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20402MAEB97TD1D,将公章(编码:22040955075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4095507569)、法人章王曾(编码:2204095507591)丢失,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核实身份,出现任何与本报无关

声明公告
王文巧,身份证号码220625199209210722,因个人原因将长春北方影都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契税收据客户联丢失,收据编号No.00027576,金额15871.12元,开票日期2022年12月28日,特此声明作废。

榆树市秋红服装加工店遗失中国民生银行榆树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10038793901,公章(2201821626918)财务章(2201821891176)法人章(220182189359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张淑华遗失长春柏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新大E+时代1号楼1210室房款收据3张,金额共计人民币7万元,编号分别是8454332、0000320、1082642,现特此声明作废